**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QI2020001

项目名称：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样本 30

第六章 附件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企业前来报价。

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SDQI2020001

三、采购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 |
| A | 国家商用密码机（VPN）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向代理采购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万元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07月02日至2020年07月08日；

2.地点：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或由于疫情影响，磋商文件也可在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网站（[http://www.sdqi.com.cn](http://www.sdzjy.com.cn)）获取。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14日08:30至09时（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14日09时（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由院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由于疫情影响，投标单位也可无需到现场开标。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联系方式：0531-89701889

**第二章 报价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 |
| 项目编号 | SDQI2020001 |
| 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13万元；投标人必须在预算以内报价（包含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投标需提供的资料 | 公告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方式 |
| 7 | 供货安装周期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付款方式 | 供货到达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
| 12 | 获取磋商文件 | 1、2020年07月02日至2020年07月08日；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 | 1、时间：2020年07月14日08:30至0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 |
| 14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电 话：0531-89701889 |
| 15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3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6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7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

2.8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相关要求。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5.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3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报价有效期**

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基础资料提供**

7.1供应商确认采购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1日内，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规定的开启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8.2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8.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报价人。

9.2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9.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9.5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6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0. 解释权**

10.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书面解释为准。

10.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0.3若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 | --- |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封面 | (1) 响应文件封面 |
| 商务部分 | (2)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外，其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开标日之前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缴纳票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4 号)，投标人需对未进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自我承诺，并提供自我承诺函；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的截图；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的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上述三个网站查询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来。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6)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9)报价人2016年1月与本单位合同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10)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 报价部分 | (1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12)★报价分析表；  (1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节能产品明细表；  (15)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 技术部分 |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②同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计划等、送货、安装调试、供货周期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文字说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材料）；  ③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④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 服务部分 |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等）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11.5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2.报价说明**

12.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预算以内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包含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现场勘察、系统工程设计、优化、隐蔽工程施工、设备及软件包装、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合理利润、成交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2.3开标时，《公开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公开报价表》为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做无效投标处理。

12.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5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2/3的评委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2.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3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以A4纸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5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6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照片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7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3.8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或复印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14.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9）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15.2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 月 日 :30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15.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情况发生时，采购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5.1款、15.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报价截止时间**

17.1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17.2采购机构可以按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机构。

19.3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磋商**

**20.开标会议一般规定**

20.1采购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0.2按照本须知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开标会议时，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公开报价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0.4采购机构将做开标会议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0.3款规定在开标会议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开标会议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未按本须知第16.1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1.3 密封签上收件人主体不是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

21.1.4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2采购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2.磋商小组**

22.1开标会议后，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采购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2.3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报价函、公开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中加★项目有缺失或无效的。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5）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6）提供的资质证书过期失效的。

（7）报价人报价前后不一致、装订混乱等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

（8）公开唱标后，报价人撤回投标、退出评审的。

（9）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0）妨碍采购人、采购机构或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11）报价人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2）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利拒绝该报价人的投标或做无效响应处理：

* + 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周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产品应为生产厂家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产品，且规格型号参数与厂家媒体公布内容保持一致，不得更改原参数或以特制（专供）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应当列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详细参数，以上内容应当据实填写完整、准确，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凡响应文件所列品牌型号、参数与所投产品实际不符且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1、本次评审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少于三家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报价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3、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6％的价格扣除。凡报价人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载明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不予执行。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认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 33 | 以本次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得分 | 18 |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打分,对技术参数中“未加★”的普通业务功能，进行评分，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共6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原型展示，对技术参数中“加★”的功能进行评分，评委将根据投标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页面截图进行评分。每个3分，本项共18分，如无截图，本项不得分。 |
| 服务和技术支持及产品培训 | 20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所提供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得20-10分；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售后服务承诺有一定的可行性，得9-5分；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较差，得4-1分；此项在投标文件内没有体现的得0分。 |
| 投标人或国家商用密码机厂商实力、信誉 | 17 | 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标准)  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标准)  厂商具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厂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  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  厂商具有企业诚信评价证书(AAA)  厂商具有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  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 |
| 投标人产品业绩 | 12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与本院合同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无法分辨合同内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供本院合同成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

注:

（1）磋商小组评审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技术标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F=（T1+T2+…+TN）/N，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7、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报价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的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成交通知书**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其他**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硬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配置 | 数量 |
| 1 | 国家商用密码机（VPN）设备 | 硬件形态：标准2U机箱，冗余电源；标配国密办加密卡，支持国密办加密算法。  网络接口：≥8个SFP插口，≥6个10/100/1000M Base-TX；  客户端接入：最大支持750个用户并发，此次配备500个用户并发。  IPSec VPN：支持≥8000条隧道；  技术服务：三年硬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IPSEC 加密吞吐量（SM4）: ≥900M；SSL VPN加密吞吐（SM4）：≥800M；最大并发数≥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  ★要求支持多系统引导，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至少三个操作系统，WEB界面操作双系统和备份系统，用户可自由选择当前启动系统；（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三权分立式的管理方式，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IPSEC VPN功能：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1/SM4/SM3/SM4；  支持隧道接力，并可通过隧道接力实现分级的VPN多级部署；  ★IPSEC VPN支持网关、单臂部署模式，IPSec VPN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网络环节的接入（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DMVPN动态组网功能，网络扩展时仅需要配置新增节点，不需更改原网络中心和分支节点，即可扩展VPN网络；（提供界面截图）  SSL VPN功能：  支持虚拟门户，可以为多个不同区域用户个性化定制多个登录界面，实现不同区域用户可通过不同门户登陆系统；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1/SM4/SM3/SM4；  ★支持符合SAML框架规范的单点登录功能,支持对象属性认证和资源权限调用，实现用户应用的密码不需进行传递，实现用户密码安全；（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三层隧道模式，可使用SSL VPN实现三层隧道的加密传输；  支持WEB应用免客户端、免控件，零客户端。只要WEB浏览器支持HTTPS协议就可访问，对终端的主机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版本没有要求；支持无客户端认证方式实现隧道安全连接；  可以为PORTAL界面发布的资源（B/S,C/S模式），支持多种的认证方式、多种显示属性的设定，不同的加密强度选择。  用户认证：  ★支持IPSec、SSL 、PPTP、L2TP VPN的统一用户账号和认证体系，实现用户名密码的一次性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VPN类型的接入，不需分别购买SSL VPN和IPSEC 不同的VPN接入授权；（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用户与手机号码、PC硬件特征码、手机硬件特征码、IP、MAC等硬件信息的绑定，支持PC和移动设备的接入审批流程；  支持本地认证、口令认证、动态令牌、短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灵活的多认证因子的同时使用；  支持认证服务器组设置，允许同时使用多种认证服务器对用户身份进行认证，对认证服务器的优先顺序进行灵活指定。  客户端：  支持VPDN、IPSEC、SSL VPN统一客户端，实现多种仅需安装一种托盘程序；并且支持接入方式智能识别，无需客户进行任何选择操作。  移动接入：  ★支持针对移动APP的VPN安全代码的自动封装，无需用户进行定制开发，实现App应用的安全加固。（截图证明）  监控审计：  支持日志支持设备内置存储、设备外置存储、支持日志信息对外部存储设备的导入，支持日志已满的邮件报警；  可审计的事件包括用户访问资源记录，用户、主机IP、用户获取的NC地址和PPTP地址、资源、时间；管理员日志，管理员名称、主机IP、时间、管理行为、对象；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及安全检测失败而拒绝的登录请求等各类错误信息。  产品资质：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1 |

**第五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样本**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招标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付合同额的100%.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交货。

1. 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机构备案。

**十七、其他**

1.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

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

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报价响应函

**报价响应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

**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货周期承诺： | | | | | | |
| 质保期承诺： | | | | | | |

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主要业务 | | |  | |
| 注册资金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 | | | |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电话、传真、邮址）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 | | | | |
|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 联络方式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须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00时之前启封  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选填）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